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职称〔2015〕11号

签发人：郭永存

关于开展2015年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省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5〕81号）要求，岗位职数限额是各高校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基本依据。我校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的岗位设置方案《关于核准安徽理工大学及其附属小学岗位设置方案的函》（皖人函〔2010〕310号），在核准的岗位职数限额内开展评聘工作，并坚持职岗一致的原则，在申报人申报的学科与所从事的工作相同或相近的基础上，进行对岗聘任，严禁超岗位职数、混岗聘任，严禁非教学人员挤占教学人员岗位。结合学校实际，现就2015年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聘范围及依据

(一) 今年我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条件执行《安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修订)》(校政〔2012〕79号)。

(二)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条件按《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教人〔2010〕1号)执行。

(三) 任职年限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凡2015年底之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校发〔2010〕125号)的相关规定,在教师岗位工作而不具备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应及时转聘到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五) 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程序,执行《安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修订)》(校政〔2012〕79号)的有关规定。

教学考核按《安徽理工大学聘任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和《安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修订)》(校政〔2012〕79号)的规定执行。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合格及免试条件,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5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和安徽省医古文、古汉语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372号)和《关于2015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27)的规定执行。

二、代表作鉴定

代表作鉴定执行《安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修订）》（校政〔2012〕79号）的有关规定。

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教师、实验系列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交3篇（部、项）论文（论著）代表作或教学、科研成果。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交2篇（部、项）论文（论著）代表作或教学、科研成果，由学校组织省外3名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正高级职务的鉴定结论必须在两个“达到”、一个“基本达到”以上；申报副高级职务的必须在一个“达到”、两个“基本达到”以上，没有达到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论文（论著、教材）清样可以送鉴定，但在召开教授评议会时，该论文（论著、教材）必须已经公开出版，申请者须提交公开出版的原件，否则，鉴定结果无效，不能作为职称评聘的材料。

代表作鉴定每年只许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鉴定结果连续两年有效，2014年鉴定结果本次聘任仍然有效，两年两次送审的以最后一次为准。

为净化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省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5〕81号）第三条第三款要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情况一览表》）作为评审时重要参考。检测结果有效期两年。对于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由教授评议会提出是否推

荐的意见及理由。检测工作由学校统一负责，检测费 80 元/篇。

三、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 论文过渡问题：申报人自任现职以来，在《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教人〔2009〕1 号）印发之日（2009 年 3 月 18 日）前已经发表的论文，其期刊系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出的国家级重点刊物和国家级刊物的，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可以分别视同一类和二类论文。

(二) 按照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全省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5〕81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所有参评的一、二类及以上论文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我省为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同一篇文章被不同检索系统检索，只提供一个检索结果；同一篇文章被同一检索系统不同版本检索到，在申报时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源所在版本为准。

教师、实验系列申报人三、四类论文均须通过由校图书馆负责的真实性验证工作。

(三) 关于检索系统论文收录问题：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国内外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被一类数据库收录，计为四类论文。

2009 年以前被检索系统 EI 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 年以后被 EI 收录的，仅认可其中的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 <JA>），

且不含论文集、增刊、特刊、专刊和专辑)。被收录的会议论文仅供专家评审时参考(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 <CA>)。

鉴于 EI 收录的论文质量水平参差不齐,在评审时专家将根据其实际水平从严把关。

申报人作为外文期刊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仅认可申报人为该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的论文。

(四)关于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问题: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省级质量工程涉及的下列项目均按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对待: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MOOC 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包括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等;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省教育厅重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包括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教育厅教学研究重点项目、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等。所有上述项目,必须以省教育厅批文为准,并冠有“省级”、“重大”或“重点”。

(五)对专职辅导员申报职称,按与专业教师同等比例,单独进行评聘。

(六)论文及各类获奖的截止时间:教授评议会时,申报人必须提交论文期刊、正式授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原件。

(七)关于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考核。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学工作量的审定工作,统一教师教学工作量总量、年均工作量

以及所在教研室年均工作量的具体计算，并负责审核，不得随意填写，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八）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安徽理工大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对申报教授职务者的教学工作进行评分，60分以上的为通过。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教学质量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报。

（九）申报教授职务者，近五年学生评价平均分位于本教学单位副教授及以下教学岗位人员学生评价平均分排序前50%之内的，具备申报资格；申报副教授职务者，近五年学生评价平均分位于本教学单位讲师及以下教学岗位人员学生评价平均分排序前50%之内的，具备申报资格，教学评价不满五年者，以实际年限计算。

（十）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要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由学校聘任委员会组织。

四、报送材料

（一）《高等学校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一式2份（须本人填写；从人事处网页下载“聘任表”，用16K纸打印，且只能用浆糊或胶水粘连，不允许用订书机装订）。

（二）《申请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1份（须由单位填写，A3纸打印），电子版发送至szk@aust.edu.cn。

（三）《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四）各种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批文、教师资格证书等，报送由学院（部）审核盖章的复印件；外语合格证书、计算机能力合格证书、科研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须报送原件及复印件，校职称办审核后退回原件。

(五) 申报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提供教学方面材料(原件):包括教务处核实的原始任课通知,学院(部)教学考核小组现场听课原始记录和评价意见,经抽查的任现职(近五年)以来的备课笔记、教案、课件及同行专家的评价意见,教务处提供并验证的《安徽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估表》和《安徽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

(六)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者需提供述职报告。述职报告主要包括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德、能、勤、绩情况,特别是教学科研活动、取得的业绩以及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七)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原件 1 式 1 份(限送比聘任标准要求的论文(著)篇数多 1 份),其余论文可用复印件(含版权页,须验原件),由校图书馆出具的《论文验证表》1 份。

(八) 破格人员的答辩内容、组织形式及答辩结论。

(九) 承担科研、教研项目批文复印件(应验原件)。

(十) 其他有关材料。

其中(三)至(十)项材料除证书原件、备课笔记、教案、课件及论文、批文原件外,按顺序装订成册,原始任课通知单独装订成册。

学院(部)报送材料时须附《学院验收表》电子版(从人事处网页下载)。

五、时间安排

(一) 10 月 9 日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填写《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1 式 3 份)、《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

材料袋封面》和《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情况一览表》，并将待鉴定代表作覆盖作者单位及姓名，复印 1 式 3 份装袋及电子版送校职称办，各学院报送汇总的电子版《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地址：行政办公楼 1103 室，联系人：罗凌，电话：66681114，邮箱 szk@aust.edu.cn）。

（二）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个人申报，各学院（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合格人员名单送校职称办。

（三）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申报人员的所有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展示，开展个人述职及公开教学。材料公示不少于 3 天。

（四）10 月 20 日—26 日，各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学术水平、教学等工作业绩进行评议推荐，并经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后，以文件形式将本单位推荐出的申报人员报人事处。

（五）10 月 27 日—11 月 10 日，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按聘任条件进行复核。

（六）11 月 11 日—12 月，召开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授评议会及校聘委会会议；公示结果，完成聘任。

六、论文鉴定费及评审费

每篇论文送 3 位专家评审。论文鉴定费暂按 1 位专家鉴定 1 篇论文 100 元，专著及教材鉴定费按论文鉴定费 3 倍收取，多退少补。

依照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5〕72 号文件精神，2015 年职称评审收费为：高级 400 元/人，中级 240 元/人；代表作

复制比检测费 80 元/篇。

七、工作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全省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5〕81 号)要求,2015 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任务重、要求高,关系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深入宣传教育,严格坚持标准,规范聘任程序。要使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参评理念,将功夫用在教学科研等平时工作上;要理解职称评聘是综合水平评聘,且受到岗位职数名额等因素限制,达到资格条件不代表就一定能够受聘。各学院(部)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诚信教育,应严格审核、验证申报者提交的有关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营私舞弊者,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各单位和职称申报人员应严格执行《关于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严禁拉票贿评的通知》(校政〔2014〕132 号)要求,自觉维护职称评聘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